

关于明确贵阳市依法不予退还的 政府采购保证金上缴事项的通知

全市各采购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加大对围标串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参照《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政府采购保证金的上缴事项，规定如下：由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将不予退还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以罚没收入的形式缴入项目所属财政国库。

特此通知！


贵阳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1日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4月11日